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有關
(I)對調查報告中列出之不常規行為影響之評估；
(II)對調查報告之意見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之公告（「**主要調查結果公告**」）所披露，富事高已完成調查，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交調查報告之最終草案以供最終審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採納調查報告之最終草案。就(i)疑似不常規行為（「**不常規行為**」）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之評估；及(ii)對調查報告之意見之概要載列如下。

對調查報告中列出之不常規行為影響之評估

由於富事高已進行廣泛深入的調查及據外部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能夠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新管理團隊承擔本公司管理職責後立即評估不常規行為之影響。由於調查顯示一名前董事乃其於本公司內的關聯人士協助進行不當行為的源頭，因此其關聯人士在該名前董事指示下進行的每筆交易（尤其是三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康證有限公司（「**康證**」）及康宏私募投資有限公司（「**康宏私募投資**」））已作為新管理團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已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及損害的首要任務之一進行仔細審查。新管理團隊在影響評估中採取的系統化方法及最優先進行該項評估，令本公司能迅速定論及列出由前管理團隊管理的三家附屬公司進行的一系列交易當中，有關交易對本公司之損失及損害可以計算。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短時間內，已針對前管理團隊成員及其他人士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已查明的涉嫌不當行為蒙受的損失及損害提起三宗法律訴訟（分別為HCA 2922/2017、HCA 3001/2017及HCA 399/2018），以彌補有關損失。

香港上訴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在CACV 197/2020（原高等法院案件HCA 399/2018的上訴案）中作出之書面判決（發出針對曹貴子醫生（「**曹醫生**」）之全球資產凍結令不超過資產價值769,581,153.66港元）有力證明了該等法律訴訟中發現的證據充份，並接納（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證明針對曹醫生的案件理據充分。換而言之，本公司的立場是，當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提起上述法律訴訟時，本公司實質上已找出並評估了不常規行為的影響，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計算該影響，並通過啟動該等法律程序採取補救措施。

對本集團潛在財務影響之評估

大部分不常規行為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主要包括投資減值虧損、出售投資產生之虧損及賠償撥備。本公司將就此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對本集團潛在經營影響之評估

就對本集團經營之影響而言，不常規行為導致(i)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全面變動，及直接向曹醫生匯報的負責人員及前管理團隊被解僱；(ii)提起若干訴訟案件；(iii)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改進；及(iv)涉案附屬公司康宏財務、康證及康宏私募投資在保障及加強本公司核心業務的同時進行重組。

新管理團隊將不常規行為完全限制及局限於先前根據該名前董事的指示進行貸款及投資交易的三家附屬公司，以確保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造成進一步影響。

對調查報告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確認彼等對調查報告之意見，彼等認為調查報告中的調查結果已充份針對了有關主要調查結果的所有相關問題，並建議董事會尋求進一步建議，以確定是否應採取進一步行動。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富事高後，董事會確認，由於本公司已就此採取大量實質補救措施，因此僅當有必要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及／或發現金錢損害及損失，並考慮所有相關考量因素及採取有關行動的潛在利益及成本後，本公司方會就不常規行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有關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復牌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